**罪犯陈天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1号

　　罪犯陈天赐，男，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天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天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(2009)闽刑执字第82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1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5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(2018)闽08刑更43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天赐于2005年5月至7月期间，在厦门、泉州晋江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抢劫5次，劫得财物价值人民币5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5年1月20日伙同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天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4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7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77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75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9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6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天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